关于滨阳燃化废旧物资竞卖的公告

CGB/ZB2024-01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各类废旧物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废旧物资回收客户并竞卖此类废旧物资，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并联系我公司现场人员确认现场物资。具体要求如下：

一、竞卖项目

标段名称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单位
标段一	废旧碳钢	约330吨	废料场
标段二	废旧不锈钢管	约10吨	废料场
标段三	废旧铝皮、铝浮筒	约3吨	废料场
标段四	废旧木质包装、电缆滚子（部分含铁支架）	约10吨	废料场

详见附录：废旧物资目录

二、报名时间

2024 年 07月05日 15:00 前

三、报名需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2022 年 07月01日前，成立日期需满足两年）；

2.公司简介（含公司情况介绍、各类资质文件等）；

3.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手签盖公章扫描版）；

5.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模板见附录，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业务联系人。

四、竞卖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一次性密封报价（只允许一次报价，报价为含税自提价，税率 13%），价高者得。

2.为避免恶意竞价、串标及中标转包等情况发生，投标单位投标前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报标段一必须报标段四。

汇款账户明细：

单位名称: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阳信支行

帐　　号:854310030122600787

要求：公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滨阳废旧物资投标保证金（公司名称），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合同15个工作日内逐一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废旧物资处理完成后无息退还。

3.本次投标范围只包括附录内物资，请投标单位注意标段划分，并与现场联系人确认处理要求。

看货时间：2024 年07月01日—2024 年07月04日

处置物资及联系人见附录。

投标单位要按“滨阳废旧物资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自拟格式，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性或全部投标报价。

4. 自开标日起 3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对每一标段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一个标段出现多个报价，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6.本次竞卖废旧物资数量、质量、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我公司不承担瑕疵责任。

7.自投标单位报价完成竞标时间截止至废旧物资处理完成，我公司对期间内本次竞卖废旧物资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化不承担任何风险。

五、违约责任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经评标人员鉴定，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恶意竞价、围标、串标及中标转包等违规行为的，同时将不再邀请参与滨阳公司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4） 中标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中途放弃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

（6）恶意异议和投诉扰乱市场秩序的。

（7）存在恶意举报行为的。

六、其他约定

1.买受人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约定缴纳成交货款，与拍卖人签署《废旧物资买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得物资装运出厂。

2.报名资料、竞卖参标报价表需分别密封后封装递交，否则视为不符合， 自动丧失参标资格。

七、公告发布途径

本次竞卖公告同时在滨州市工业企业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滨阳 SRM 系统门户等渠道发布。

报名竞标时间：请报名竞标单位于 2024 年07月05日15：00 前将报名资料（单独密封）和报价表、汇款回执单 （报价表与汇款单一起密封）递交至滨阳采购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二种方式任选其一，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方式）

（1）现场提交（地址：山东滨州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文体中心二楼采购部）（需盖章装袋，密封完好且密封处盖章）

（2）加密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binyangzhaobiao@befar.com

联系方式：0543-2206266/19854351837

特此公告。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采购部

2024 年07月01日

附录：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提供货物、商品或施工、服务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投标活动，不围标、不串标。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在非工作场所私下接触贵司人员、评标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质监人员，不向以上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贵司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查处，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贵司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在查处期间冻结总合同金额的 30%；贵司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我司都同意执行：

（1）取消我司投标资格，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

（2）终止并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我司同意在收到贵司书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司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发出的款项、文件、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付/发出； 同时向贵司支付主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司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的，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3）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一般不低于合同额的 10%）做为罚款。

（4）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如贵司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司人员刁难的，我司须立即向贵司领导及审计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543-2118185，举报邮箱：bhsj@befar.com。

“廉洁滨化”公众号：

5.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该承诺书。未提供的按照废标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 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 、询比价 、招投标 、 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等采购业务相关的 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销售的产品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保证金退还信息（开户行、账号）：

公司名称（盖章）：

附录：滨阳公司废旧物资目录：

标段一：废旧碳钢				
标的物	**数量**	**存放位置**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废旧碳钢	约 330 吨	滨阳公司废料场	刘镇伟	15006958008
标段二：废旧不锈钢（304）				
标的物	**数量**	**存放位置**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废旧不锈钢（304）	约10吨	滨阳公司废料场	刘镇伟	15006958008
标段三：废旧铝皮、铝制浮筒				
标的物	**数量**	**存放位置**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废旧铝皮、铝制浮筒	约 3吨	滨阳公司废料场	刘镇伟	15006958008
标段四：废旧木质包装物、电缆滚子				
标的物	**数量**	**存放位置**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废旧木质包装物、电缆滚子（部分含铁支架）	约 10 吨	滨阳公司废料场	刘镇伟	15006958008

备注说明：投标标段一必须投标标段四。

滨阳公司废旧物资报价表

废旧物资明细	一标段报价 （元/吨）	二标段报价 （元/吨）	三标段报价 （元/吨）	四标段报价 （元/吨）
	废旧碳钢 约 330吨	废旧不锈钢（304） 约 10 吨	废旧铝皮、铝浮筒 约3吨	废旧木质包装物、电缆滚子（含铁质支架） 约10吨
价格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小写价格： 大写价格：
备注说明				

注：1、报价时，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2、一次性报价，报价单中不允许出现涂改现象。

3、废旧物资重量为约计重量，实际重量以过磅为准。

报价公司（盖章）：
授权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　　合同编号:

买受人（乙方）：　　签订地点：滨州市阳信县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以下物资买卖事宜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买卖货物名称、说明、价格：

物资名称	数量约（批）以现场实际数量结算	中标未含税价格	税率（%）	中标含税价格	备注
			13		甲方在外卖过程中发现可利用物资可随时留用，对乙方不予补偿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三、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数量以现场装车实际数量为准，现款现货，货物交付前乙方结清当批货款，否则甲方不予发货。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1、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自提，因提货产生的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滨阳燃化公司。

五、交货进度及相关要求：

1、乙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提完，如遇极端天气或甲方生产原因无法装货，时间后延。

2、鉴于产品的特殊性，乙方收购前已经确认该产品的属性及货值，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3、乙方须保证废旧物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将废旧物资出售给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运输费、人工费以及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做好现场清理工作，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各种地方社会关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进出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环境卫生，若有违反，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不得出现夹带甲方其它物资、丢弃中标范围内物资等行为，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夹带物资，根据实际情况，按夹带、丢弃货值当期总价值的10倍赔偿。甲方视情节轻重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3、乙方不得出现各种作弊行为，若有违反，按照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执行，甲方视情节轻重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4、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它物资，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擅自动用其它物资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购运，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废旧物资处理拉运完毕，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违约金；拖延达到3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作为卫生清扫费；

7、乙方必须按照物资价值先低后高顺序及甲方其它实际要求进行购买，否则按弃标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无理取闹或因自身等原因造成弃标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滨化集团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9、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并承担所有风险及产生的费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确保正常的外卖运输秩序，必须将所中标物资全部拉净处理干净，并清理好所招标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卫生；

10、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动火作业，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因擅自动火或其他行为造成的人员损伤及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应对获取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或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一旦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合同解除条件：

1、不可抗力或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卖人二份，买受人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双方一致承诺在协议中确认提供的单位或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真实准确，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根据双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邮

寄，视为送达。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根据买卖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的《废旧物资买卖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协议。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